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許波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葛紅林先生、羅建川先生、劉祥民先生及蔣英剛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才明先生及王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時亨先生、陳麗潔女士及胡式海先生。

* 僅供識別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屆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監事會及全體監事保證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於2015年8月27日在公司總部會議室召開。本次會議應出席監事3人，實際出席監事3人。會議由公司監事會主席趙釗先生主持。會議的召開和表決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經與會監事討論表決，一致審議並通過了以下議案：

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15年中期財務報告》的議案

根據《證券法》第六十八條的規定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要求，監事會審議批准了公司《2015年中期財務報告》，並發表如下審核意見：

1. 公司《2015年中期財務報告》及摘要的編製和審議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的各項規定；
2. 公司《2015年中期財務報告》的內容和格式符合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各項規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實地反映出公司在報告期的經營管理和財務狀況等事項；
3. 未發現參與《2015年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和審議的人員有違反保密規定的行為。

表決結果：有權表決票數3票，同意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特此公告。

備查文件：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決議及紀要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
2015年8月27日